

#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中，关联董事、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亦不存在第三方为持有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